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5樓/北棟

聯絡人：科員鍾椀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062173h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62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12021_1110062818_111D2024998-01.pdf、
111J00P012021_1110062818_111D202499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30日公告「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土地租賃期限保障」申請作業須知，並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檢附申請作業須知及品項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30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、土地管理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